

# 青岛市城阳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青城自资告字[2024]12号

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以下储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出让土地部分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年)	规划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拍卖起始价 (楼面地价)(元/m <sup>2</sup> )	起始出让金总额 (人民币)(元)	竞买保证金 (人民币)(元)
1	370214001510GB00127	城阳区城阳街道民城路以东、文阳路以南	36807	>1.0且≤1.8	≤28%	≥30%	城镇住宅用地	70	66252.6	5020	332588052	66517611

### 项目周边配套情况:

交通:地块临近公交桃花源民城路站有414路公交车。  
地块西侧为现状民城路,南侧为现状泰城路;

教育与医疗:地块西侧为桃林小学,东侧规划18班小学;南侧有规划36班小学,地块北侧有现状城阳区社会服务中心和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文体设施及商业:地块西南侧为青春体育场。

### 注意事项:

1. 楼面地价是指单位建筑面积的土地价格。出让金总额是指成交楼面地价与公告出让土地部分规划建筑面积的乘积。

2. 拍卖出让地块实际规划设计指标以及空间范围以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3. 地块竞得人须在竞拍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签订《成交确认书》之前与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办事处、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前桃林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经济发展用房购买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请登录城阳政务网→政府信息公开→政府部门及街道→城阳街道办事处→业务分类信息公开→土地利用专栏查看。联系人:孙先生,联系电话:15863050990。

4. 本次出让地块装配式建筑等相关要求详见出让地块的《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设条件意见书》。

5. 本次出让住宅地块内配建设,竞得人要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青岛市《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规划、建设和移交管理的通知》(青民福〔2019〕29号)要求建设并无偿移交相关部门。

6. 本次出让地块内的砂石土资源属国家所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统一处置,不可以资源化利用的、满足消纳要求的工程建设产出物统一由平台公司进行规范处置。

###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或拍卖出让文件《拍卖

须知》中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同一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宗地的竞买。

地块只接受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

参与竞买的企业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购地资金不得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竞买人应承诺购地资金为自有资金,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按照网上交易系统提示,同步上传房地产开发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资金承诺书(详见拍卖出让文件)说明购地资金来源,竞得人(暂定)在签订《成交确认书》时须提交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竞买保证金资金来源的审计报告,地块最终成交价格大于竞买保证金的,支付的剩余购地资金也需要提交审计报告,剩余购地资金来源的审计报告须在按规定缴清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并报至我局,土地出让人都将同金融管理等相关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购地资金审查。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供购地资金来源审计报告的,取消竞得人(暂定)竞得资格,并扣除竞买保证金的50%,已签订出让合同的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定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经审查审计结论与承诺不一致的,已签订《成交确认书》的撤销《成交确认书》,并扣除竞买保证金的50%;已签订出让合同的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定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成交确认书》签订后,竞得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与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竞得人为非城阳区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还须自《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境内的企业30个工作日内)在城阳区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须为全资子公司),由新公司与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方可作为建设用地位受让人办理土地登记进行开发经营,竞买

人在报名时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系统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点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入。

竞买人应提前进入交易系统首页,阅读《竞买人操作指南》、《数字证书申请指南》,使用《竞买人模拟系统》熟悉操作,确保届时顺利参加网上竞拍活动。

本次拍卖的地块不设底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 四、拍卖文件的取得: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有关要求,详见《青岛市城阳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拍卖出让文件”)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资料。

申请人可于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14日,凭数字证书(CA)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按照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 五、竞买申请及竞价权限的取得:

申请人可于2024年11月1日至11月14日16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资料并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16时,竞买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收款银行的到账时间为准。

竞买资料包括《竞买申请书》、《承诺书》等资料,统一使用本拍卖文件提供的样本格式,签字盖章后上传。申请人根据自身竞买情形,按照系统提示,选择提报《竞买申请书》的格式(一般格式、非城阳区工商登记注册格式、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签订出让合同格式)。申请人提交的竞买申请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需登录网上

交易系统自行查看竞买保证金到账情况,并领取竞买号牌,获得竞价权限。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开始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上午9:00。

###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办理地点:城阳区文阳路6号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2楼6号CA认证中心窗口。联系电话:66791604。

(二)本次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以外(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三)网上拍卖实行资格审查后置。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网上交易成交后,竞得人(暂定)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撤销竞得人(暂定)的竞得资格,扣除竞买保证金的5%;竞得人(暂定)未按规定提交纸质申请文件,或竞得人(暂定)逾期,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扣除全部竞买保证金。竞得结果无效,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

(四)成交价不包括:水土保持费、耕地开垦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契税等费用。(上述税费需向其他有关部门另行缴纳)

(五)申请人对拍卖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网上拍卖开始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出让人咨询。申请人自行踏勘出让地块,参加竞买均视为同意土地交付条件即为踏勘日现状土地条件。

(六)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在《青岛日报》等相关部门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赵硕 0532-87868971

联系地址:城阳区城阳街道顺城路6号

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24日

## 施工通告

因松岭路供热一次网工程施工,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6日,占用松岭路苗岭路、松岭路梅岭东路路口西侧部分车行道、人行道封闭施工。

施工期间,途经人员、车辆请注意路况变化,减速慢行,谨慎安全通过。

特此通告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10月23日

## 施工通告

因辽阳路快速路工程燃气碰口施工,自2024年10月26日至2024年11月5日,占用辽阳东路(中石化加油站-劲松五路)北侧车行辅道和人行道半封闭施工。

施工期间,途经人员、车辆请注意路况变化,减速慢行,谨慎安全通过。

特此通告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10月23日

## 施工通告

因供热管网工程施工需要,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

年11月12日占用深圳路合肥路路口西侧段部分车行道。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路段前后设置交通警示标志,现场设置安全员,途经施工路段行人、车辆安全通过,规范施工,避免噪音扰民。

特此通告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10月22日

## 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后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公告

### 各利益相关方:

我们在此郑重地通知大家,后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收据遗失,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收据遗失情况

后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于2024年9月13日遗失了四本收据,具体包括: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9月5日期间的收据,编号分别为:

1.2022011001-2022011025;

2.2022011051-2022011075;

3.2022011076-2022011099;

4.2022011101-2022011125。

### 二、收据作废

鉴于上述收据遗失,现宣布上述收据已经登记入账部分继续有效,如下60张尚未开具的收据予以作废,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1.2022011005, 10.2022011051, 19.2022011060,

2.2022011006, 11.2022011052, 20.2022011061,

3.2022011007, 12.2022011053, 21.2022011062,

4.2022011010, 13.2022011054, 22.2022011064,

5.2022011019, 14.2022011055, 23.2022011065,

6.2022011020, 15.2022011056, 24.2022011067,

7.2022011021, 16.2022011057, 25.2022011068,

8.2022011024, 17.2022011058, 26.2022011069,

9.2022011025, 18.2022011059, 27.2022011075,

28.2022011076, 39.2022011098, 50.2022011112,

29.2022011078, 40.2022011101, 51.2022011113,

30.2022011080, 41.2022011102, 52.2022011114,

31.2022011082, 42.2022011104, 53.2022011115,

32.2022011083, 43.2022011105, 54.2022011116,

33.2022011084, 44.2022011106, 55.2022011117,

34.2022011085, 45.2022011107, 56.2022011119,

35.2022011088, 46.2022011108, 57.2022011120,

36.2022011092, 47.2022011109, 58.2022011121,

37.2022011094, 48.2022011110, 59.2022011122,

38.2022011097, 49.2022011111, 60.2022011123。

### 三、补办收据

如果利益相关方在上述期间内有缴纳租赁费或其他费用的,请携带有效证件到合作社四楼财务室补办收据。补办收据时请出示原缴费凭证或银行转账凭证,合作社将根据实际缴费情况补办收据。

### 四、其他事项

1. 如果广大朋友们发现有人冒用上述作废收据进行违法活动,请立即与合作社或公安机关联系。

合作社